

华塘蓝庭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含喷淋）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宁国[2025]-ZB-0076 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华塘蓝庭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含喷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洪蓝街道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名称:华塘蓝庭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含喷淋） 采购项目预算：40 万元 最高限价：395622.70 元 工期：30 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华塘蓝庭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含喷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华塘蓝庭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含喷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8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单位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2025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至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天生桥大道汇金大厦 409 号招标办公室）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也可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1332348658@qq.com 邮箱，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为委托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3）特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天生桥大道汇金大厦 407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天生桥大道汇金大厦 407 号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洪蓝街道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园区

联 系 人：张月美

电 话：189 1293 36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6 号华通科技园 2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5-56228353

电子邮件：13323486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